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07 号

当事人：陶建丁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陶建丁 联系电话：

当事人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石林犇鑫养殖场（身份证地址：浙江省缙云七里乡）

陶建丁养殖蛋鸭涉嫌违反畜禽养殖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陶建丁位于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石林犇鑫养殖场内蛋鸭养殖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陶建丁、陶爱芬两人于 2022 年 6 月租用石林犇鑫养殖场的 5 排 10 格大棚用于养殖蛋鸭，约定租期 15 年，租金一年一付，为每一年 68000 元。对租用大棚进行轻微修缮，未建设新的设施，2022 年 10 月份开始养殖蛋鸭 5000 只，目前养殖的蛋鸭处于产蛋期，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石林犇鑫养殖场原有设施，蛋鸭养殖过程产生的废水汇入场区雨水沟内，雨污混流，进入场区废水收集池，养殖废水流经沟渠及收集池为该设施

均未采取防渗措施。陶建丁蛋鸭养殖点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陶建丁养殖蛋鸭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陶建丁养殖的 5000 只蛋鸭已搬迁，养鸭棚已停止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

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决定，采纳你的整改意见，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之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陶建丁蛋鸭养殖点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行为不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如果进行陈述、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